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文件

科大机车发〔2025〕15号

关于印发《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交流支持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交流支持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25年6月24日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交流 支持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院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扩大学校学科影响力，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院实施研究生学术交流支持计划。为保障相关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术交流包括国内学术交流（限人数范围 200 人以上的全国性学生会议）和国外学术交流。

第三条 研究生学术交流支持计划坚持“有序外派，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根据学院学科建设发展规划择优选派。

第二章 资助对象及要求

第四条 学院研究生学术交流支持计划资助对象应为我院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在校硕士生。

第五条 申请条件

1. 申请者作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且把广西科技大学作为第一作者单位撰写的学术论文，已被**机械、交通和力学**相关学科高水平学术会议正式录用，并被邀请出席会议宣读论文或学术交流。对于英文学术论文，如果按照姓氏首字母拼音排序，且作者人数不超过 4 人情况下，所有作者视同第一作者但是每篇论文仅资助一位作者。

2. 拟参加的学术会议的主题和内容必须与申请者学习阶段的研究方向、研究课题紧密相关。

3. 申请国外学术交流资助的应具有较高外语水平，能够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

4. 申请人应在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内公开做一次学术报告，宣讲被录用论文。院内公开学术报告时间、地点应在申请时登记备案，且在院内正式报告之前，应在研究生院官方网站或所在学院官方网站上公布。院内正式报告之后，需及时在学院官方网站上发布新闻稿。在经费报销时，应提供院内公开学术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新闻报道。

5. 已获得会议或其它校内项目、渠道资助的研究生不得申请研究生学术交流支持计划资助。

第六条 每位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至多接受一次国内或国外学术交流的资助。

第七条 研究生学术交流支持计划将根据申请人拟参加学术会议的规格及申请人学术成果择优资助，同时兼顾学院各学科受资助研究生的比例。

第三章 资助经费额度

第八条 研究生学术交流支持计划主要资助往返旅费，包括交通费、会议费、住宿费、签证费等，经费来源学院研究生业务费。每篇论文限资助 1 人，资助金额原则上实行限额资助，实报实销，不足自补。具体限额为：国内会议（不含港、澳、台会议）3000 元/人，其中港、澳、台会议 5000 元/人；国外会议 15000 元/人。

第九条 参会研究生应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按学校财务制度，合理安排经费使用。交通、住宿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学校工作人员的出差标准，超出部分由参会人员自理。

第四章 申请程序及要求

第十条 研究生应按以下程序申请研究生学术交流支持计划资助：

1. 申请资助的研究生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交流支持计划申请表（附件1）。

(2) 会议主办方发给申请人的正式邀请函（含会议时间、会议地址、会议主题、组织方等）及邮件会议邀请截图。

(3) 论文的会议录用通知书及被学术会议接受的相关证明。

(4) 收入学术会议文集的论文全文复印件。

(5) 会议召开的公开网页截图资料（如有）。

(6) 含有申请者论文演讲、讨论安排的官方会议日程（如有）。

(7) 申请人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提交上述申请材料至学院研究生秘书处。

2. 学院审核。在导师同意的基础上，由学院分管副院长签署推荐意见，学院党政联席会确定最终名单并加盖学院公章。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一条 除自然灾害、政治动荡以及其他不可抗因素外，获得资助的研究生不得随意变更或放弃学术交流计划。凡获得资助资格而不出席会议者，不得再次申请本计划资助。

第十二条 获资助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期间的国内外管理，导师作为第一责任人。

第十三条 获资助研究生在学术会议结束后 60 天内，应报送以下材料到学院，逾期作废。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报销资助款项。

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交流支持计划总结表（附件 2）。

2. 院内公开学术报告会的学院网站通知截图以及报告会后学院网站的新闻报道截图。

3. 参会情景照片和校内公开学术报告会照片。

4. 参加港、澳、台以及国外学术交流的还应提供出入境证件首页、签证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

5. 申请此次学术交流支持计划的所有材料，以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提交学院研究生秘书处。

第十四条 获得资助的研究生与获得资助有关的新闻报道公开发表时，应注明或说明“本次参会得到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交流支持计划的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交流支持计划申请表

2.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交流支持计划总结表

附件 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交流支持计划申请表

国内学术交流 国外学术交流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性别	政治面貌	照片
	(拼音)	出生地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健康状况		
会议人数		当前学籍		
培养方式		学号及专业		
联系电话		邮 箱	导师姓名	
学术交流时间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地 点	省 市
学术活动名称				
该学术活动与申请人学术研究工作的关系				
已取得主要学术成果				
其他材料情况	学术论文的录用证明（需导师签字）			份
	在博士生论坛或学术会议上做口头报告或墙报的证明（需导师签字）			份
	暑期学校正式学员的录取证明（需导师签字）			份
申请人保证： 上述各项所提供信息真实无误，对填写失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所在培养单位意见	批准资助经费（万元）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副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院长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制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25年6月24日印发
